证券代码: 400187

证券简称: 光一3

主办券商: 九州证券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•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案件已受理
- •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
- •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案件尚未开庭,暂无法判断对公司 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光一科技"或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(2023)粤 03 行初 63 号】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: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: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 2、诉讼请求
- (1)请求撤销被告做出的关于原告退市的决定书和复核决定书,具体为:《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【深证上(2023)496号】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终止上市复核决定书》【(2023)3号】;
 - (2) 请求判决被告变更行政行为,恢复原告上市:
 - (3)被告承担诉讼费用。

事实及理由:

在 2022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,公司的审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,出具严重失实的 "无法表示意见"的审计报告,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 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0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,导致深交所对公司作出股票终止上市决定。

公司在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书后,积极向深交所申辩、复核,同时向辖区内公安机关进行刑事控告。公安机关在初步审查后,出具受理通知书,公司及时向深交所报告上述进展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"因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正常进行时,为维护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,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,采取技术性停牌、临时停市的处置措施,并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机构报告"。

综上,公司认为,深交所应当等待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后做出最终结论,公司的情形符合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,应予中止退市程序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,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、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 仲裁事项。

三、上述案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诉讼尚处于立案阶段,未进入实质性审理,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要根据法院审理作出的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,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